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1

第10号（总第112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6
--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9
-------------------------------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1

第10号(总第112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2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驻马店市企业
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
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
施方案的通知 /4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8日

驻马店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30号）要求，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

动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1.法治引领。坚持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改革的法治保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2.问题导向。把问题作为改革的起点，找准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性、深层次问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和市场秩序。

3.创新驱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打通痛点、堵点、难点，畅通市场循环，不断提高市场主体

的获得感。

4.集成高效。围绕市场主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聚焦放、管、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打造衔接严密、互为支撑、协同高效的政策体系。

(三) 改革目标

在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国发〔2021〕7 号和豫政办〔2021〕30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共 523 项)》(见附件 1)和《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共 3 项)》(见附件 2),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共 68 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2.审批改为备案(共 15 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3.实行告知承诺(共 37 项)。有关主管部门

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优化审批服务(共项 406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403 项、河南省层面设定 3 项)。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便利企业就近办理。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依法依规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在登记注册过程中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2.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

门一一对应，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及时推送至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完成告知要求，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3.全面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改革。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相关规定、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即可作为有效证明材料申请注册登记，有效释放创业场地资源，降低准入条件。

（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样式，2022年年底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全市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电子证照数据归集至市电子证照系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推送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推动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国家层面分领域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

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关主管部门要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消除隐性门槛。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先进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司法局牵头负责。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事项清单,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改革。

(二)把握工作重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关键环节,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具体改革措施、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加快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各项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改革培训力度,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推进改革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四)强化跟踪问效。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密切跟踪、及时总结评估进展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市政府适时组织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将按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略)

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河南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9日

河南省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和就业失业状况监测工作，更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准确反映全省各地城乡劳动力资源分布和就业失业人口总量、结构及分布情况，为各级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措施、加强就业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是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所辖城镇和乡村。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中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和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三、调查时间和内容

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标准时间为每月10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10—16日，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移动终端入户开展调查登记。调查内容分为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4个部分。

四、数据反馈

市级调查失业率指标根据调查样本数据加权汇总得到，由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河南调查总队）统一计算。按半年度和年度分别反馈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

五、部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职责。负责与相

关单位就顺利开展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提供与就业相关的各级目标考核内容；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本部门监测的就业工作有关情况，有关部门制定的就业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帮助协调劳动力调查人员力量；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统计部门工作职责。

1.省统计局职责。提供全省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劳动工资统计等相关数据及调查所需的各类经济数据；提供全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名录库；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2.市级统计机构职责。提供本地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劳动工资统计等相关数据及调查所需的各类经济数据；提供有关劳动力调查社区（村）建筑物示意图；提供本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名录库；协调县级统计机构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3.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级统计机构职责。提供本地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劳动工资统计等相关数据及调查所需的各类经济数据；提供本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名录库；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4.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级统计机构职责。在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地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配齐本单位从事劳动力调查的专职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流量卡；负责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控制；与劳动力

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 给予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 确保劳动力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 督促做好相应经费保障工作。

(五) 国家调查队工作职责。

1. 河南调查总队职责。负责全省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的组织实施。负责数据采集 PAD 程序、数据联网直报平台、抽样程序软件研发; 每月 50% 样本轮换户的抽取和推送软件研发; 聘请专家对样本科学性进行论证与评估; 制定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具体工作方案; 负责市、县、村级样本单位和样本户的抽取, 每月 50% 样本轮换的抽取和推送; 指导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及维护, 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 负责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培训和调查业务指导; 负责全省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 数据质量控制; 加权汇总调查数据; 解读全省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 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市级国家调查队职责。对本地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配置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流量卡; 指导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 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 组织劳动力调查业务人员和调查员培训; 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 负责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 数据质量控制; 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县级国家调查队职责。对本地劳动力调查工作负全责。配置符合要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流量卡; 负责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 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 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 负责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 数据质量控制; 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政府要加

强对本地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推动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统计、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调查工作, 按照职能分工为调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 加强统计机构与国家调查队的协调配合。市、县级统计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重视市级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 主要领导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要求, 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级国家调查队全面负责所在地方的调查组织工作, 县级国家调查队具体负责本辖区的调查工作, 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县级统计机构承担调查工作, 并接受河南调查总队和市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与监管。各级统计机构与国家调查队要加强协作, 在调查组织、条件保障、数据共享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做好调查员选聘保障工作。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和县级统计机构要及时配备与调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新承担调查任务的县(市、区)要在新样本核查之前配备劳动力调查专职人员, 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要选聘高素质的调查员, 加强调查员管理、培训, 确保胜任调查工作。要建立奖惩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专业调查员队伍, 保障调查员队伍稳定。要合理制定调查员报酬标准, 按时足额发放报酬, 提高调查员工作积极性。

(四) 加强经费保障。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分级负担原则列入市、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五) 强化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劳动力调查制度, 加强全流程质量控制, 及时发现和纠正样本点出现的错误和不规范做法, 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六) 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 大力宣传调查工作, 增进社

会各界和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发挥基层组织、居（村）委会作用，创新方式方法，广泛深入宣传动员，不断提高劳动力调查的社会知晓率，为入户调查营造良好氛围。

（七）坚持依法调查。各级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要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坚持依法依规调查。要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干扰调查统计活动、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纪违法责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2日

驻马店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

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4.0级以下)的主体。根据县区政府地震应急需求,市地震应急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驻马店日报社、市科协、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宗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驻马店支队、市消防支队、气象局、驻马店银保监局、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防震减灾中心、驻马店火车站、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红十字会、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配合国家、省抗震救

灾应急指挥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接受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指挥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组织指挥较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县区

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同志及震中所在县区党委和政府同志担任。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灾区政府请求可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区组织指挥体系

2.2.1 领导机制

县区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指挥部),在县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2.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指挥

上级指挥部设立前方指挥部的,下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上级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驻驻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

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市指挥部启动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3.1 特别重大地震、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市指挥部在国务院和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配合省指挥部派出的前方指挥部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2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可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请求省指挥部支援。

3.3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灾区所在的县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县区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可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协助开展

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市指挥部支援。

3.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I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I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I	县区指挥部

3.5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震情。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家、省级前方指挥部到达前，县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国家、省级前方指挥部到达后，市、县区政府服从国家、省级前方指挥部的指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县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全市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地震预警体系。市、县级应急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

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市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市政府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地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 (2) 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

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上报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应急局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

(2)市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前,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市指挥部服从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并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必要时

可越级上报。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市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7)市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政府。

5.1.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和救援工作。

(2)协调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空、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请求省政府支援。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1.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市指挥部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驻马店军分区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联运工作机制>的通知》(驻应总指〔2021〕1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援。军分区、武警驻马店支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驻部队、武警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体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接受省内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市住建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 抢修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驻马店火车站、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供气、供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市应急局根据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局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省财政拨款后,市应急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请求省地震局支援,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河道水库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 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

区进行紧急支援。

(9)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驻马店支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和县区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11) 涉外事务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驻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驻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5.1.5 县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市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县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上报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应急局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2.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情请求省地震应急支援。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迅速赶赴灾区开展地震应急和救援工作。

(2) 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10)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2.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市指挥部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驻马店军分区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联运工作机制>的通知》(驻应总指〔2021〕1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援。军分

区、武警驻马店支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驻部队、武警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体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器械。

(3)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 抢修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驻马店火车站、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供气、供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发现损毁水利设施后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局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市应急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根据灾区实际情况,请求省地震局支援,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水利局组织开展直管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驻马店支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和县区指挥部按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县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区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市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县区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应急局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区政府请求可派出相应的工作组,视灾区情况可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 灾区所在县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

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5.3.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的准备工作。

(2) 医疗救治

市卫健体委组织市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市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局做好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的准备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

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 抢修基础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水利局、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支援、指导当地有关部门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供气供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根据灾情请求省地震局支援,组织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指导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区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协助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3.5 县区应急

灾区所在县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视灾情请求市地震应急支援,在市指挥部派遣的工作组的支持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

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地震、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市县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应急部门的高效指挥。同时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

障服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区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市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区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宣传、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后,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县区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完成参数测定并上报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非天然地震所在县区应急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市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应急部门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县区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周边地市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周边地市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

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应急局建议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震减灾中心编制。预案实施后,市防震减灾中心将根据预案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驻政办〔2014〕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驻马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驻马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1

驻马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驻马店日报社：负责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外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驻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驻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

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民宗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中央、省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市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

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广旅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健体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

同志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重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的监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物资应急供应工作。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驻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武警驻马店支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驻马店银保监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负责全市信息通信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

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市科协：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驻马店火车站、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工务段：负责组织抢修所辖驻马店域内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负责为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提供铁路运输支持保障工作；核报所辖驻马店区域内铁路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附件 2

驻马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驻马店市 防震减灾 中心	(0396) 2825189	(0396) 2825189	zmddzj@126.com	驻马店市 泰山路 529 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驻政办〔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证明事项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附件：1.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1

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预约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数据共享
2		机动车检验预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3		机动车检验预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数据共享
4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无法律法规依据
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居民户口簿	数据共享
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程技术人员申请	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与聘用合同证明事项重复
8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9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10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数据共享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	无法律法规依据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居民户口簿	数据共享
13		普通护照换发	暂住证明	数据共享
14		普通护照换发	居民户口簿	数据共享
15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居民户口簿	数据共享
16		普通护照补发	暂住证明	数据共享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数据共享
18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19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数据共享
20		异地转（迁）入预选号牌	机动车来历证明	数据共享
2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亲属关系证明	数据共享
22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2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申请人出生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24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数据共享
2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申请人出生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2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数据共享
2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数据共享
2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出生医学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29		新能源汽车换发号牌预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30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记录单	数据共享
3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三年无事故证明	数据共享
3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数据共享
33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数据共享
34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数据共享
35		本地二手车过户预选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数据共享
37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	数据共享
38	市人社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火化证明	非必要
39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火化证明	非必要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42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无法律法规依据
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44		生活费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证	数据共享
4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4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就业创业证	数据共享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47	市人社局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火化证明	非必要
48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火化证明	非必要
4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就业创业证	数据共享
50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数据共享
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52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5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采购人员)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5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5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57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5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数据共享
5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数据共享
6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 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6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 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62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6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6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6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6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 设备名录	数据共享
6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68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6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 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数据共享
7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卫生许可证	数据共享
7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药学部门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卫生许可证	数据共享
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负责人)	卫生许可证	数据共享
7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医疗机构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数据共享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7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无法律法规依据
76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77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车辆保险单	数据共享
78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可行性报告	无法律法规依据
7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执法证	无法律法规依据
8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数据共享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8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8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85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当事人通过 12123 即时查询下载
86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当事人通过 12123 即时查询下载
87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88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无法律法规依据
89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无法律法规依据
90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无法律法规依据
91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
92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数据共享
93		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权属证书	数据共享
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面积发生变更的材料	无法律法规依据
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9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建筑许可证取消、土地证(自建房)保留
1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1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	取消房屋注销证明
1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建筑许可证取消、土地证(自建房)保留
1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1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建筑许可证取消、土地证(自建房)保留
1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兼并、合并、分立前、后公司章程	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非必要
1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享受拆迁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数据共享
1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建筑许可证、土地证	建筑许可证取消、土地证(自建房)保留
1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	取消公司章程
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划拨决定书已涵盖
1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已涵盖
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租赁合同已涵盖
1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租赁或出让合同已涵盖
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已涵盖
1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取消、在建工程审计报告保留
1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取消成交确认书
1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取消成交确认书
1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在建工程审计报告、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	无证房产评估报告或注销证明取消、在建工程审计报告保留
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取消成交确认书
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无法律法规依据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2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数据共享
123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124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不动产登记证明	无法律法规依据
12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无法律法规依据
1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存量房)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凭证材料	无法律法规依据
1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关系凭证材料	无法律法规依据
1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2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30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与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进行合并
13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不符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132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3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4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5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6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7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8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39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0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1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2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3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4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5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46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7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8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49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0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1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2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3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4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5		重要工业产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6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7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8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59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0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1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2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3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不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4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5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6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7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68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69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0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1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企业及子公司、分公司共同取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2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3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4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5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6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7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8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79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涉及产业政策,兼并重组)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0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1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2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3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且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84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5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6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7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加产品、产品升级等情况,且不涉及产业政策)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8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89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0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1		重要工业产品(危化品、水泥和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证取证方式变更(由独立取证变更为共同取证,增加生产场点)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补领	检验报告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9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免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1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19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不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计划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延续(符合延续条件,涉及产业政策,需实地核查)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汇总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终止建议书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终止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表	不应由申请人提供
2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08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09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0		建设工程验线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5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购房发票	非必要
216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付款凭证	与已收房款证明重复
217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无需提供
218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无需提供
219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无需提供
220		住房公积金贷款缩短还款期限	个人信用报告	无需提供
22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无需提供
222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23		注销税务登记	发票领用簿	数据共享
224		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和其他税务证件	数据共享
225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26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27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取得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数据共享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228	市税务局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29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30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发票领用簿	数据共享
231		普通发票核定	税务登记证	数据共享
232	市民政局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数据共享
233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数据共享
234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235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数据共享
236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数据共享
237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数据共享
238	市文广旅局	导游证换发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数据共享
239		导游证核发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数据共享
24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卫星电视设计安装单位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数据共享
24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4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5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数据共享
246		导游证信息变更(地区)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数据共享
24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49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数据共享
25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2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3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4		市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5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256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排污许可证	数据共享

附件 2

驻马店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核查方式
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免于核查或事后核查
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免于核查或事后核查
3		普通护照换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4		普通护照补发	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	事后核查
5		普通护照补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6		普通护照签发（未满 16 周岁）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6 周岁以下）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坏补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9		查询出入境记录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事后核查
11	市人社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2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死亡	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3		档案的接收	档案材料清单	事后核查
14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5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死亡证明(原火化证明修改)	事后核查
1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7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8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死亡证明	事后核查
1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事后核查
20	市卫健委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告知承诺
21	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事后核查
22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事后核查
2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承诺	免于核查
24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所有继承权利人到场及亲属关系承诺	免于核查
25		不动产转移登记	权利受益人未到场授权委托承诺	免于核查
26		不动产首次登记	农村房屋（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下）已竣工承诺	免于核查
27		不动产登记发证	代为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承诺	免于核查
28	市司法局	公民法律援助	经济状况证明	事后核查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事中或事后核查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事中或事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核查方式
31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事中或事后核查
32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事中或事后核查
33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证明	事中或事后核查
34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或现场核查
35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或现场核查
3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事中或事后核查
3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生产地址名称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符合变更条件)	发生变更的材料	事中或事后核查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39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0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事中核查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事中核查
42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事中核查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事中核查
44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5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6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7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8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中核查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事中核查
50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事中核查
5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事中核查
52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事中核查
53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事中核查
54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事中核查
55		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	共同还款承诺书	事中核查
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事后核查
57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更名的情况说明	事后核查
58	市人防办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事中核查
5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事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核查方式
60	市城市管理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后核查
61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	事后核查
62	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企业章程修正案	事后核查
6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企业章程修正案	事后核查
6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企业章程	事后核查
6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企业章程	事后核查
6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企业章程修正案	事后核查
6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企业章程修正案	事后核查
68	市残疾人联合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后核查
69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后核查
70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劳务派遣的应届残疾人大学生）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后核查
7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事后核查
72	市教育局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事后核查
73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事后核查
74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毕业证书	事后核查
75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事后核查
76		办理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书/学历证明书（由省辖市、省直管县验印的毕业证明书）	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书	事后核查
77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事后核查
7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事后核查
79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事后核查
80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事后核查
8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复审）	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事后核查
8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银行资信证明	事后核查
8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银行资信证明	事后核查
8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复审）	实地考察证明	事后核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废止《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管理办法》（驻政办〔2020〕20号），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0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职业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树立崇尚技能、崇尚劳动的价值导向，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水平。

二、具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和贡献力更加显著。

——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16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2万人（含技工院校）。每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1万人次左右。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职业

院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完成职教园区一期工程建设，推进职教园区资源共享，重点建好4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4个骨干专业（群）。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大突破，重点建设5个产教融合型产业学院（系部）和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院校。推动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建设。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50%。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德技并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

1. 强化德技并修的育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下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100名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一批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积极参与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共青团在思政教育中的独特作用，着力加强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师德师风建设巡讲等活动，通过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和经典诵读、道德讲堂等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 推进技能社会的文化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举办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规范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政、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政理论课教材,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至少打造1个面向全省开放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3.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1-2个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二) 凸显类型特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一地一策”的中等职业学校扩容提质建设行动计划。到2025年,市区(含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要达到3.5万人。完成职教园区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技师学院、财经学校、交通技师学院续建项目,园区整体办学容量达到6万人,其中中职在校生规模达到3.5万人左右(技师学院1万人,农业学校0.8万人,财经学校0.8万人,交通技师学院0.8万人)。招商引资,在职教园区内再建设1-2所中等职业学校。到2025年,县区属中等职业

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8.5万人。驿城区引资建设1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0.8万人;遂平县改扩建遂平县职业教育中心,在校生规模达到0.8万人;西平县改扩建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或增建1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万人;上蔡县改扩建上蔡县职业中专,或增建1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5万人;汝南县扩建汝南县职业教育中心,在校生规模达到1万人;平舆县改扩建平舆县职业中专,或增建1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0.8万人;正阳县完成正阳县职业中专改扩建计划项目,在校生规模达到1万人;确山县改扩建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在校生规模达到0.6万人;泌阳县扩建泌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万人。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重点建好对接我市产业和骨干企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4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4个骨干专业(群)。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农民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至少办好1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5.大力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建设发展好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要重点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专业(群),将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建设成为集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支持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启动学校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平舆县防水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理工职业学院”,扩大高等职

业教育招生规模,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6.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支持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技师学院开展联合办学。支持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国家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建设标准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三)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双元”合作育人

7.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落实《驻马店市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组建市级产教融合战略联盟,开展一批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院校,培育一批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在全市职业院校中,重点支持建设5个产教融合型产业学院(系部);统筹多种资源,重点支持建设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努力将驻马店打造成为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8.推进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围绕产业升级和企业生产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9.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

共同体。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探索建立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到2025年,每所职业院校至少要引进1家企业在校内建设与学校骨干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基地或生产车间,至少确立2-3家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至少要有1-2个骨干专业采取开设“企业冠名班”、在企业设立分校、在企业办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办学。各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接纳学生实习且实习时间累计1个月以上的当地企业,同级财政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奖励。对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做出贡献的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予以表彰奖励。

(四)深化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0.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在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11.深化职业院校“三教”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等职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2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行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制度。到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允许职业院校按编制数额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对职业院校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给予支持。支持黄淮学院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深化教材改革。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规范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开发建设一批具有驻马店地方特色的教材和校本教材。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五)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重点建设5个左右品牌示范专业点和1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每所学校都要有1-2个品牌示范或特色专业,通过培育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待遇。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同步增长机制,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平均

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13.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重点面向我市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以及具有技能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产业,公开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的2倍。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产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14.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每个县(区)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坚持分类指导,引导我市职业院校重点加强现代农业、食品加工、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制造、生物制药、能源化工、电子商务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助力特色产业集群高效发展。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按需合理设置、调整涉农专业或方向,扩大涉农人才培养规模。积

极参与省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建设，至少打造1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依托驻马店农业学校、汝南县职业教育中心2个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基地，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四、保障措施

15. 强化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发挥各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大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

16. 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各县（区）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全面推行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生均拨款改革范围，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要根据职业院校办学成本和办学规模，科学合理核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逐步提高。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7.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学校可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18.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压实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情况作为对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职业教育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市直和各县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督导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落实情况。

19.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与重要贡献，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驻马店参加国家、省级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给予表彰奖励。各类教师表彰工作要注重向职业教育一线教师倾斜。

附件：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附 件

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加强职业院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100名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一批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积极参与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至少打造1个面向全省开放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院校
3	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1-2个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到2025年,市属(含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要达到3.5万人。招商引资,在职教园区内再建设1-2所中等职业学校。到2025年,县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8.5万人。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重点建好对接我市产业和骨干企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4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4个骨干专业(群)。至少办好1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建设发展好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将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建设成为集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支持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启动学校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平舆县防水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理工职业学院”。	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舆县人民政府、新蔡县人民政府、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幼儿师专、驻马店农业学校
6	推进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支持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技师学院开展联合办学。支持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国家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建设标准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7	组建市级产教融合战略联盟,开展一批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院校,培育一批产教融合育人基地。重点支持建设5个产教融合型产业学院(系部);重点支持建设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努力将驻马店打造成为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8	鼓励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围绕产业升级和企业生产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到2025年,每所职业院校至少要引进1家企业在校内建设与学校骨干专业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基地或生产车间,至少确立2-3家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至少要有1-2个骨干专业采取开设“企业冠名班”、在企业设立分校、在企业开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办学。各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接纳学生实习且实习时间累计1个月以上的当地企业,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奖励。对主动输送学生到市内企业顶岗实习的院校,按每生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生补助时间每批次不超过六个月。对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予以奖励。	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在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允许职业院校按编制数额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支持黄淮学院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深化教材改革。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开发建设一批具有驻马店地方特色的教材和校本教材。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科技局
12	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重点建设5个左右品牌示范专业点和1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每所学校都要有1-2个品牌示范或特色专业。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待遇,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3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的2倍。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每个县(区)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按需合理设置、调整涉农专业或方向,扩大涉农人才培养规模。积极参与省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建设,至少打造1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依托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基地,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立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发挥各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大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6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全面推行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生均拨款改革范围,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要根据职业院校办学成本和办学规模,科学合理核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逐步提高。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学校可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稳定情况作为对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职业教育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市直和各县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市教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与重要贡献,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驻马店参加国家、省级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给予表彰奖励。各类教师表彰工作要注重向职业教育一线教师倾斜。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